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呂雯雯
電話：04-7531415
電子信箱：dowlio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人事處企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0801964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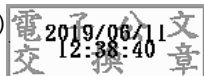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提升行政效率，自即日起授權本縣各級學校護士（或護理師）職代約聘（僱）計畫逕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核定權責授權如說明二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五點（四）規定略以，各級公立學校僅置護士（或護理師）一人，有公差、公假、請假或休假時，得約聘或約僱符合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。
- 二、為避免學校護理人員因臨時性差假函報職代僱用計畫公文往返時程，延遲聘僱代理人員所產生學童人身安全救護之空窗期，爰授權學校護士（或護理師）公差、公假、請假、休假3個月以下或出缺控管期間亦由學校自行核定並副知本府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財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企劃科 收文:108/06/11



141080003265 3 無附件